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2 号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63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9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2,982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18,781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86%。

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49,93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695%。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5 人，代表股份 18,786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	总计	181,603,938	99.9121%	100,900	0.0555%	58,900	0.0324%	是
		A 股	181,602,238	99.9187%	100,900	0.0555%	46,800	0.0258%	
		B 股	1,700	12.3188%	0	0.0000%	12,100	87.6812%	
		中小股东	18,626,611	99.1494%	100,900	0.5371%	58,900	0.3135%	
2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计	181,609,038	99.9149%	97,400	0.0536%	57,300	0.0315%	是
		A 股	181,607,338	99.9215%	97,400	0.0536%	45,200	0.0249%	
		B 股	1,700	12.3188%	0	0.0000%	12,100	87.6812%	
		中小股东	18,631,711	99.1765%	97,400	0.5185%	57,300	0.3050%	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对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，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健律师、李柳雄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